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健帆及图”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健帆生物”）于近日收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第20609175号“健帆”商标不予注册的决定》【（2018）商标异字第0000054045号】。该决定主要内容如下：

江苏健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异议人”）申请注册“健帆”商标使用于第9类“计算机软件(已录制)；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平板电脑；电子公告牌；无线电设备；条形码读出器；自动计量器；音频视频接收器；电铃按钮；移动电源(可充电电池)”等商品上。为维护公司知识产权，公司提出异议，经工商总局决定如下：

健帆生物“健帆及图”商标已在我国相关公众中具有了较高知名度。依据我国《商标法》第十四条及《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我局认定健帆生物注册并使用在“医疗器械和仪器(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商品上的“健帆及图”商标为驰名商标。被异议商标与健帆生物驰名商标文字相同，被异议商标的申请注册已构成对健帆生物驰名商标的抄袭和模仿，被异议商标如予核准注册，易误导公众，致使健帆生物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

依据《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第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我局决定：被异议人申请注册的第20609175号“健帆”商标不予注册。

公司注册商标被认定为驰名商标，有利于维护公司知识产权权益，提升公司品牌的知名度与美誉度，公司将继续通过领先的研发和生产能力以及强大的学术推广和客户服务能力，不断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